

贵州省金西监狱采购大宗生活物资（大米、面粉）项目（二次）

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名称：贵州省金西监狱采购大宗生活物资（大米、面粉）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1449000.00 元

4、最高限价为：1449000.00 元

5、采购内容：贵州省金西监狱采购大宗生活物资（大米、面粉）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以最终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文件为准)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以最终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文件为准)

（一）采购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计划采购量（公斤）	单价限价（元/公斤）
1	大米	273382	4.40
2	面粉	76297	4.20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每项产品进行单价报价，每项的单价不得超过上述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结算按实际供应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449000.00 元。			

（二）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大米	1. 级别要求：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粳米； 2. 质量指标：水分$\leq 14.5\%$； 3. 碎米总量$\leq 20\%$；其中小碎米$\leq 1.5\%$；不完善粒$\leq 4\%$；杂质最大限量：总量$\leq 0.25\%$，糠粉$\leq 0.2\%$，矿物$\leq 0.02\%$；黄粒米$\leq 1\%$，互混$\leq 5.0\%$；感观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安全指标：铅（以 Pb 计），标准指标$\leq 0.2\text{mg/kg}$；镉（以 Cd 计），指标$\leq 0.2\text{mg/kg}$；黄曲霉毒素 B1，标准指标$\leq 10\mu\text{g/kg}$； 4.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5. 执行标准：GB/T1354-2018 及其他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6. 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SC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2	面粉	1. 级别要求：精制粉； 2. 执行标准：GB/T 1355-2021 及其他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3. 质量指标：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0.70；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 计)/(mg/100g)≤ 80；水分含量/%≤ 14.5；含砂量/%≤ 0.02；磁性金属物/(g/kg)≤ 0.003；色泽、气味：正常；外观形态：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湿面筋含量/%≥ 22.0。 4. 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 B1，标准指标：$\leq 5.0\mu\text{g/kg}$； 赈曲霉毒素 A，标准指标：$\leq 5.0\mu\text{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指标$\leq 1000\text{g/kg}$。

第二节 商务要求(以最终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文件为准)

(一)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供货期：1 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标准、规范

- 1、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国家食品质量标准、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供产品须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执行标准及其他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 3、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所有货物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同批次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完相关单据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配送。

(三) 质保期

货品在交付时，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货品本身标注的 70%。

(四) 付款方式

- 1、货物据实结算：中标单价×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
- 2、结算原则上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对每批次供货产品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 日内按程序审批后由采购方财务以对公账户将款项打到供货商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注：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万元整（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非现金形式, 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如没发生罚款和没收情况，且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配送、验收合格后 30 日后，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七）现场踏勘

- 1、供应商自行踏勘。
-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八）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即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人工费用、杂费等均在內，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九）调价机制

双方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不启用调价机制。三个月后，若本项目采购产品价格连续三个月涨跌幅度超过 10%（含 10%），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调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任何一方提出调价申请的，必须提前 1 周向对方递交调价书面申请；双方按照询价、议价、协商定价的方式进行，在协商定价过程中，若中标供应商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商定的供货价格，则视为中标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的配送权，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2）产品调价的依据以贵州省农业农村厅(nynct.guizhou.gov.cn)每月第一周公布的价格为准，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定价后，方可进行调价。（3）首次调价的涨跌幅度基准为产品中标金额，第二次调价的涨跌幅度基准为首次调价后的产品价格，以此类推；（4）每次调价的间隔时间应在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十）服务承诺书

1、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相关政策需要，若采购人须按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相关扶持政策的要求，在其他规定平台采购一定指标金额的物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和乡村振兴相关扶持政策的工作要求。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配送车、存储仓库等内容须真实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配送产品的车辆、驾驶人员及服务团队人员，存储产品的仓库等皆须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一致，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安排人员现场考察并核实，如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需报请甲方同意。

3、货物的包装不能有金属或玻璃制品包装。

4、所投商品为正规生产商品且有固定的进货渠道，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供货，且不可私自更换所供产品，若无故未按要求进行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规执行，一经发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部医药费用及赔偿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报上级监管部门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6、供应商的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7、中标后供应商务必严格按投标品牌、规格、报价进行配送，若遇采购人对物资紧急需要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时按量完成供货。

8、配送车辆进入监狱必须按监狱要求运行和停放车辆，发生人员车辆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供应商须承诺近三年的供货活动中所提供的产品未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10、若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1、严格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防疫制度及保密要求。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增加以上书面服务承诺书，书面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一）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